饶环评字〔2020〕36号

关于江西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横峰县莲荷乡孙家茅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横峰县莲荷乡孙家茅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横峰县莲荷乡孙家茅普通建筑用石料矿位于上饶市横峰县45°方向4.2公里处，属横峰县莲荷乡管辖,矿区为原有的老矿山。矿区开采面积为0.1507km2，矿体经济资源量（332）总计为263.10万吨（131.55万方），项目设计年开采50万吨（25万方/年），闭坑后复垦期0.5年，复垦后管护期约3年，矿区服务年限总计8.5年。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开采普通建筑石料矿50万吨（规格为25×25×50cm），无破碎、筛分加工直接作为产品汽车外运。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饶环技评书〔2020〕09号），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横峰县莲荷乡孙家茅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项目”的建设。

1. 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筑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治理，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现场设置水喷淋装置，保持石料的湿度；矿石装载采用喷水降尘，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同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采用棚布遮盖等措施，降低废气产生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施肥，不外排。采场切割废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雨季淋溶水通过露天采场、临时排土场四周布设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混凝沉淀池（1500m3）处理，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矿区降尘，部分溢流排入矿区南侧小溪排入上畈河。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土石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余土公司定期外运处理；废机油暂存于机修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用于后期露天采场复垦；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过程中切割、铲装、运输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间和夜间爆破和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沿途道路的维护，经过村庄时应限速行进，禁鸣喇叭，分散进出，减少对居民的影响。采取消声、减震和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产期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专门监管，防治水土流失。对于已开采区应在不影响后续开采的前提下尽早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计算，项目的防护距离为矿区工作面向外50m以内的范围。你公司应配合横峰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后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横峰县人民政府，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